##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在現行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屆滿後,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停泊位的安排。

#### 背景

- 2. 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建議,我們曾在本委員會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諮詢業界的進度(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1)1049/07-08(01))。委員會建議政府再研究建議的內容及儘量聽取業界的意見。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後,再作出修訂。並決定分配停泊位的安排,詳情如下:
  - (a) 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位於西環和柴灣的兩個裝卸區的停泊位,爲期三年;
  - (b) 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向現時持有有效特許協議的裝卸區經營者,批出位於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屯門、觀塘、茶果嶺和油麻地的其他六個裝卸區的停泊位,同樣爲期三年;
  - (c) 在二零一一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便進行 發展計劃。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前,以自願遷 移形式把受影響的經營者安置到其他裝卸區的空置 停泊位;

- (d) 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間,政府會把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中受 T2 主幹路工程影响,不能對外開放的部份沿海地段,臨時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 12 名廢紙回收商之用;以及
- (e)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局限性招標時,當局會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使能騰出一段沿海地段(約 200 米長),改建爲臨時海濱長廊,或興建已核准的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構思的海濱長廊初段。

### 定案理據

- 3. 考慮到經營者和業界的關注及可能對社會和就業的影響,我們最後決定把以公開招標方式分配停泊位的裝卸區的數目由原來的五個減至兩個(即西環和柴灣裝卸區)。有鑒於現時在西環和柴灣均有較多的空置泊位,而且這兩區均曾多次進行了公開招標,故此,我們估計爲這些裝卸區進行公開招標,對現有經營者的影響較小。我們亦相信,定案可以減低業界對行內大企業可能以高價壟斷市場,及限制本港港口業務的選擇及競爭力的憂慮。
- 4. 我們相信這次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兩個裝卸區進行公開招標的做法,是在政府一向以公平、公開方式招標的原則和對裝卸區經營者、社會、就業和經濟的影響中取得平衡。由於現行特許協議將於本年七月底屆滿,我們會在 4 月 11 日起開始爲裝卸區進行公開及局限性投標。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